

# 以更有力量實際行動建設香港貢獻國家

## 港澳平

又主動對接國家戰略，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並面向海外講好香港故事，維護好香港國際形象。有的推動成立粵港澳國際合作示範區，先行先試大灣區融合發展新模。有的組織大灣區星級品牌企業業獎評選，加大大灣區企業之間的聯繫。有的建立「引進來、走出去」雙向平台，協助內地各省市招商引資拓展網絡。有的推動內地與香港職業資格互認，支持香港生產性服務業與內地活躍的創新生態深度融合。有的商會組織與數十個國家和地區商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雙向交流，讓海外商界人士了解香港的真實情況。還有企業發起成立「香港—東盟協會」，舉辦高峰論壇和東盟電影節，深入開展民間外交、促進民心相通。

凡此種種，不勝枚舉。所有這些都是香港工商界對此座談會主題——「如何以實際行動建設美好香港，在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中更好發揮作用」作出的積極回答。可以期待，像以上事例的堅定行動必將越來越多，並不斷匯聚成磅礴的力量。我們相信，在加快推動香港由治及興，共襄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壯闊征程中，包括香港工商界在內的香港社會各界一定會發揚愛國愛港光榮傳統，同心協力、拼搏努力，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乘改革東風、抓時代機遇、繪發展新篇。

文章轉自國務院港澳辦微信公眾號

## 八面來風

日前，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在深圳召開2024年香港工商界人士座談會。29位香港工商界代表出席座談會，圍繞如何更好建設香港貢獻國家深入交流、建言獻策。香港社會對此高度關注，持續展開熱烈討論。

工商界代表在座談會上的踴躍發言，以及眾多工商界團體和人士就座談會作出的積極回應，充分反映出香港工商界對自身事業發展與香港發展、國家發展關係的正確認識，充分體現出香港工商界一直以來秉持的愛國愛港情懷。特別值得讚賞的是，面對當前香港內外環境發生深刻變化，香港工商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主席給祖籍寧波香港企業家重要回信精神，主動調整應變求變，勇於擔當、挺身而出，已經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實實在在的舉措，支持特區政府帶領全社會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並積極助力國家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比如堅持以港為家、倚港興業，鞏固提升香港傳統優勢，並積極探索新產業新業態，培育經濟增長新动能。有的在疫情期間仍然投入數百億港元加強香港核心區域發展，有的全力加快並擴大「機場城市」建設。有的計劃在維多利亞港打造香港文旅新地標，有

## 與獵頭公司合作搶人才

人才。獵頭公司更會為該等人才提供個人化的職業指導服務，包括設定生涯發展目標、完善履歷、準備面試等，務求讓有潛力的海外人才能夠盡可能返回新加坡，滿足當地產業發展的人力需求。

內地不同省市亦主張政府、企業加強與獵頭公司合作，從而提升人才匯聚的整體效益。2023年底，北京市朝陽區發布《高質量建設國家級人力資源特色服務出口基地的意見》，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舉措是鼓勵人力資源服務貿易總部型機構、子分機構、跨國機構入駐基地，政府會給予最高1000萬元的一次性資金獎勵，而成功引進國際級領軍人才的機構，更可獲得100萬元獎勵。企業與人力機構不斷加強合作，例如在2023年7月由人力機構和銀行、律師事務所等行業持份者聯合組建出口聯盟。聯盟已推出《國際人力資源服務貿易政策匯編1.0》，將相關法律法規、用工政策和許可、出入境政策乃至於文化風俗都匯集在內，成為人才走出去、引進來的國際指南針。這不僅為社會提供人力供應，更成為了產業發展增長點。經國家人社部、商務部批准，朝陽區成為國家級人力資源特色服務出口基地，並預計到2025年建成

## 熱門話題

在本年度施政報告中，政府在人才政策上有一些重要的表述值得社會各界關注和期待。一如我早前圍繞人才政策的論述，化被動為主動，是做好人才政策的關鍵。因此，我尤其樂見政府提出：「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增設機制，主動邀請頂尖人才來港發展，推進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香港」。

## 參考新加坡與內地獵頭經驗

新加坡一向視人才為產業發展的優先條件。數字發展及資訊部高級政務次長Janil Puthuchery在CyberSG人才中心開幕式上的發言就明確指出：「必須繼續創新並擴大我們的人才庫，因為這是我們領先於不斷變化的威脅並保持外界信心的唯一途徑」。這種人才至上的思維可謂十年如一日。早在2014年，《海峽時報》已經報道，新加坡政府與招聘公司合作，幫助海外新加坡人回流並尋找新的工作機會。受訪的招聘公司高層指出，他們了解相關行業和企業準確的人力需求，並已經開始留意甚至接觸一些可能從未想過回流的海外

# 時評

# 正視人力短缺 針對引才補血

香港人口老化日益嚴重，勞動力短缺已成為燃眉之急。勞福局昨日發布的《2023年人力推算》報告顯示，至2028年，香港整體勞動缺口有可能高達18萬，涵蓋從高端專業以至基層服務業方方面面。報告量化了本港人力供需矛盾，讓社會更好了解並正視人力短缺問題；接下來，需要全港各方各界認真務實解決問題，否則香港未來的改革與發展都難免陷入無源之水無本之木的尷尬。

隨着戰後嬰兒潮一代漸入高齡，加之人口出生率長期不振，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均面臨空前壓力。近年政府力推「高才通」等系列政策吸納高端人才，並放寬26個職位類別外勞輸入，已令本港35至44歲人口增加2萬多人，增幅創過去20年最高。可是，這仍不足以補充市場龐大需求，報告便指去年人力需求355萬，供應卻僅350萬；更可怖是，三年後的勞動力缺口更將從5萬人急劇惡化到18萬，形勢嚴峻，各方斷不能坐視下去。政府近來大力催谷生育當然是個辦法，政策效果也在發酵，但人力更新需要長時間方能見到效果，始終遠水難救近火。

老齡化與少子化對於發達經濟體屬普世現象，折衷的應對辦法離不開輸入人才，包括外勞，是故全球許多地方都在積極搶人。新加坡會根據外來勞工的技能水平，譬如分別針對高技術或管理人才，及非技術人員或服務業等，設立不同類型的簽證制度，確保人才引進與本地需求精準匹配。港府也是兩條腿走路，既搶高端人才，又放寬基層外勞，但無論數量上抑或行業上，長遠而言都要進一步增量擴闊。尤其報告揭示勞工密集及新興產業的人力短缺明顯，外勞引進範圍誠應針對性擴展，比如長期請不夠人的旅遊、酒店、清潔等行業，需要下定決心擴大引入。

輸入外勞有至少兩大難題。首當其衝的，乃本地勞工擔心被搶飯碗，爭議和限制都多。為了釋除外勞對本地就業市場競爭的憂慮，在開放外勞的同時，應確保企業優先考慮本地人，以避免廉價外勞搶佔本地就業機會，真正做到人崗相符、共融共生。再者，住房供應也要配合好。本港房價高企，高端人才尚可自行解決居住問題，基層勞工則較為困難，因此通常會由僱主提供住所，但又涉額外開支，增加僱主負擔；位於元朗的工廠經營現時改造為建造業外勞低成本宿舍，是很好的嘗試，迄今反應不俗，誠可進一步擴大容量以至行業範圍，以締造更好安居條件。上月的施政報告提到，「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新引擎，全面發展後可提供約50萬個新增房屋單位，當中亦可研究撥出一小部分，為外勞提供更合適的居住選擇，以提升本港吸引力，並確保外勞能夠安心工作。

數碼化轉型以及增加人工智能應用，也可紓緩人手供應壓力。好像不少餐廳已利用自助下單、電子支付、機械人傳菜及炒菜等來減省人員需求，此誠未來必然方向，也有助推動新質生產力發展，不過在各行各業裏要普及兼成熟使用，目前尚有一定距離，難解當下之急。

老齡化和勞動力短缺的雙重挑戰，不能單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去思考，必須進一步改革勞動市場結構，並採取一系列靈活有效的政策，為香港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香港商報評論員 王楚竣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Kwan Kwok Kei(關國輝)(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2539XXXX(X))  
地址：Flat A, 7/F, Block 3, Phase 4, Whampoa Garden, Hong Hum, Kowloon 香港九龍必嘉街121號黃埔花園4期3座7樓A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京華道18號9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567,685.29元(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該債項在2024年6月5日招致，包括：根據債權人和債務人於2021年3月1日簽訂生效的行業招聘協議(Industry Recruitment Agreement)第2.2至2.3條，債務人應付予債權人的款項；及根據行業招聘協議(Industry Recruitment Agreement)第2.6條，由2024年6月5日起計至2024年10月18日期間以每年10%利率累積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你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鄧志聰、李德祥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至308號集成中心7樓706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79 2688  
檔案編號：C-1542-038/VT/VT/IC/18185/24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11月15日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POON Kin Pong(潘建邦)(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7Y15XXXX(X))  
地址：Room 410, 4/F, Lung King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Hong Kong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京華道18號9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總額港幣373,420.90元(港幣338,191.61元為判決債項)；以港幣338,191.61元計算的利息，(a)以判決利率計算，由2023年11月1日起計至2024年7月24日；及以判決利率(即8.875%利率計算)計算，由2024年7月25日起計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止，即2024年9月2日，利息為港幣28,028.21元；加：定額訟費港幣7,130.00元；以港幣7,130.00元計算的利息，以判決利率(即8.875%利率計算)計算，由判決日期2024年7月24日直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為止，即2024年9月2日，利息為港幣71.08元，根據一份於2024年7月24日生效的最終判決，該筆款項現已到期應付。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你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鄧志聰、李德祥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至308號集成中心7樓706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15 6669  
檔案編號：C-1542-015/VT/VT/IC/17938/24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11月15日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Kwan Sin Yin(關善恩)(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2019XXXX(X))  
地址：Flat A, 7/F, Block 3, Phase 4, Whampoa Garden, Hong Hum, Kowloon 香港九龍必嘉街121號黃埔花園4期3座7樓A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京華道18號9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373,413.70元(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該債項在2024年6月5日招致，包括：根據債權人和債務人於2021年1月1日簽訂生效的行業招聘協議(Industry Recruitment Agreement)第2.2至2.3條，債務人應付予債權人的款項；及根據行業招聘協議(Industry Recruitment Agreement)第2.6條，由2024年6月5日起計至2024年10月18日期間以每年10%利率累積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你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鄧志聰、李德祥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至308號集成中心7樓706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79 2688  
檔案編號：C-1542-037/VT/VT/IC/18184/24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11月1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案件2023年5420號  
原告人/判債權人：麥婭如 (MAK SUET YU)  
被告入/判債務人：林海榮 (LAM HOI WING)  
致上述被告入/判債務人林海榮 (LAM HOI WING)，其地址為不詳。上述原告人/判債權人麥婭如(MAK SUET YU)，已於2024年8月28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案件編號2023年5420號發出判令書；著令被告入/判債務人(下稱「該署准押記」)，向被告入/判債務人尋求清償。  
根據該署准押記，被告入/判債務人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於2024年3月21日生效之最終判決(下稱「該判決」)，向原告人/判債權人支付(1)港幣438,421.00元，以及按(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以年利率8.798%計算的利息；及(2)自2024年1月1日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及(3)港幣7,800.00元的定額訟費(下稱「該署法院裁定的債項」)，而該署法院裁定的債項均已到期仍未支付。因此，除非被告入/判債務人於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時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的聆訊並提出充分的反對理由，否則被告入/判債務人在香港油麻地打石街物業單位(下稱「該物業」)中的權益須予押記，以支付根據該判決已到期須予支付的該署法院裁定的債項，並申請押記聆訊的訟費。  
茲奉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法官梁少玲女士於2024年11月12日所頒下之命令(「該命令」)，本訴訟可按指示送方式將一份該命令、一份該署准押記連同支持相關申請的聲譽，於香港商報，即一份在香港發布及廣泛流傳的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本法律程序公告一天。  
以上述方式完成送達，即視為刊登當天已將該署准押記連同支持相關申請的聲譽妥善及充分地送達給被告入/判債務人林海榮(LAM HOI WING)。  
請注意：被告入/判債務人現可向本律師行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登記處申請索取該署准押記及支持相關申請的聲譽之中文譯本。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從權承明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59-65號長江大廈4樓  
電話：2248 3448  
傳真：2248 5868  
檔案編號：VH/CZ/2247/2023/37

##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泰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oungcpa.com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Fung Ming Wai(馮明慧)(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Y373XXXX(X))  
地址：Room 5, 14/F, Block E, SunShine City, Ma On Shan, N.T. 香港新界馬鞍山鞍駿街18號新港城E座14樓5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京華道18號9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168,458.17元(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該債項在2024年6月6日招致，包括：根據債權人和債務人於2019年9月1日簽訂生效的行業招聘協議(Industry Recruitment Agreement)第2.2至2.3條，債務人應付予債權人的款項；及根據行業招聘協議(Industry Recruitment Agreement)第2.6條，由2024年6月5日起計至2024年10月18日期間以每年10%利率累積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你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鄧志聰、李德祥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至308號集成中心7樓706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79 2688  
檔案編號：C-1542-039/VT/VT/IC/18186/24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11月15日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Lee Man Ching(李文滢)(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Y017XXXX(X))  
地址：Flat 8, 8/F, Block E, SunShine City, Ma On Shan, N.T.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路10號德禾苑豐源閣8樓8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京華道18號9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669,371.51元(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該債項在2024年7月15日招致，包括：根據債權人和債務人於2020年8月1日簽訂生效的行業招聘協議(Industry Recruitment Agreement)第2.2至2.3條，債務人應付予債權人的款項；及根據行業招聘協議(Industry Recruitment Agreement)第2.6條，由2024年7月15日起計至2024年10月25日期間以每年10%利率累積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你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鄧志聰、李德祥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至308號集成中心7樓706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79 2688  
檔案編號：C-1542-036/VT/VT/IC/18183/24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11月15日

**通告**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Ng Ho Lun(吳浩鵬)(持香港身份證號碼 Y116XXXX(X))  
地址：Flat A, 18/F, Block 1, One Kai Tak (I), Muk Ning Street, Kowloon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第壹號第一座18樓A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京華道18號9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537,082.19元(截至本要求償債書的日期)。該債項在2024年8月3日招致，包括：根據債權人和債務人於2020年8月1日簽訂生效的行業招聘協議(Industry Recruitment Agreement)第2.2至2.3條，債務人應付予債權人的款項；及根據行業招聘協議(Industry Recruitment Agreement)第2.6條，由2024年8月3日起計至2024年10月25日期間以每年10%利率累積的利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日，便當作已在你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走。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鄧志聰、李德祥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至308號集成中心7樓706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電話：2879 2688  
檔案編號：C-1542-035/VT/VT/IC/18182/24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只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把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4年11月15日

HCCW 579/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579 宗  
有關聯譽教學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由有關聯譽其名地址為香港新界天水圍天逸邨逸輝樓 3209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3142-1/24/VYLS/LQ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578/ 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4 年第 578 宗  
有關聯譽教學(天水圍)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由有關聯譽其名地址為新界天水圍天悅邨悅實樓 6 樓 61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欲支持或反對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馬鄭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3142-1/24/VYLS/LQT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